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

原告 陳碧瑜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被告 楊舜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貳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伍拾貳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重附民字卷第5頁)。嗣訴狀送達後，就上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變更為552萬7,000元(見重訴字卷第51至5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得知原告擬投資期貨，惟其年逾70歲，申請期貨帳戶有較多限制，遂向原告表示可提供被告名下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號期貨帳戶(下稱系爭期貨帳戶)供原告投資期貨交易，並代為操作，所獲利潤平分。原告同意後，於110年10月21日分別自

01 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系爭原告帳戶）、站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各匯
03 款20萬元、220萬元至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正義分行帳號0
0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被告帳戶），另於111年2月8
05 日自系爭原告帳戶匯款480萬元至系爭被告帳戶，被告取得
06 前開款項後，均於當日轉匯至系爭期貨帳戶進行期貨交易，
07 且交付提供系爭期貨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使原告得以查看期
08 貨交易內容及投資餘額，並依據投資獲利匯款予原告。詎被
09 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1年4月22日自系爭期貨帳戶
10 提領200萬元、352萬7,000元，共計552萬7,000元匯入系爭
11 被告帳戶內，予以侵占入己，嗣原告發現被告將系爭期貨帳
12 戶內金額提領殆盡，並變更該帳戶密碼，且經聯繫無著後，
13 始悉上情。又被告侵占上開原告所有之款項，乃不法侵害原
14 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552萬7,000元之財產上損害，且係
1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得依侵權
16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552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所為請求為認諾之表示等語。

22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
25 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詳見重訴字卷第67頁），
26 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384條規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
2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2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即112年7月11（見重附民字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1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
03 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
04 為供擔保之諭知，附此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黃俊霖